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4762
聯絡人：廖珉儀
電 話：(04)3706-111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33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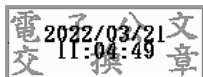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委員會所報「111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」修正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委員會111年3月11日花農學字第111030059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1年1月1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3789號函備查旨揭簡章在案；後經本部於1月25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3911號函核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「餐飲雙語實驗班」；於111年3月9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414號函核准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調整招生科班，貴委員會配合修正招生科別及名額部分，本部同意備查。
- 三、請於旨揭簡章封面自行加註本次修正之核定及備查日期與文號，並將修正後簡章公告於貴委員會網站首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花蓮縣政府，請於修正簡章公告後，函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111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副本：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

花府 111/03/21

